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將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之2010年度股東年會之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銀行將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的2010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 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5)
8	審議及委任趙林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請 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行日期分別為2011年4月13日及2011年4月27日之股東通函。

- (1)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7)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8)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9)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10) 此表格為2010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日期為2011年4月27日）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大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 (11)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之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2010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8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12) 如 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而兩位代表均同時出席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